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方剑先生、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副董事长王树乾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业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9-022）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城北污水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